律師或不聘請律師之當事人（姓名和郵寄地址）: 電話號碼:	本欄由法院填寫
客戶姓名:	**僅供參考**
加利福尼亞州 _____ **縣高等法院** 街道地址: 郵遞地址: 城市和郵遞區號: 分院名稱:	**請勿提交法院**
案例名稱: **僅為範本 - 必須使用英文表格**	
根據統一子女監護管轄與執行法（UCCJEA）所作之陳述	案例編號:

1. **本人**是該子女監護權一案之當事人。
2. ☐ 陳述人目前地址沒有披露。根據「家庭法典」第3409條，該地址保密。本陳述書中載明之目前與陳述人居住之子女地址亦保密。
3. （說明人數）: 名未成年子女涉及本訴訟，現一一列舉如下:
   （請填寫以下資訊。必須提供過去五年之居住資訊。）

a. 子女姓名	出生地點	出生日期	性別

居住時期	地點	子女隨同居住人（姓名和目前地址）	關係
至 今	☐ 保密		
至			
至			
至			
至			

b. 子女姓名	出生地點	出生日期	性別
☐ 居住資訊與以上子女a相同 （如果不同，請填寫以下資訊。）			

居住時期	地點	子女隨同居住人（姓名和目前地址）	關係
至 今	☐ 保密		
至			
至			
至			

c. ☐ 其他子女資訊見3c附件。（在附件中提供關於其他子女的必要資訊。）

（下接背頁）

4. 關於本案中的被監護子女，您是否曾經在加利福尼亞州或其他地點作為當事人或證人或以其他身份就本案所涉子女監護事宜參與另一個訴訟或監護程序?
☐ 否 ☐ 是 （如果是，請提供以下資訊:）

a. 每一名子女的姓名:

b. 陳述人身份: ☐ 當事人 ☐ 證人 ☐ 其他身份（請說明）:
c. 法院（名稱、州、地點）:

d. 法院命令或判決(日期):

5. 除第4條所述外，您是否了解在加利福尼亞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有正在進行的監護權訴訟，並且該訴訟涉及的子女與本案相同?
☐ 否 ☐ 是 （如果是，請提供以下資訊:）

a. 每一名子女的姓名:

b. 訴訟性質: ☐ 解除婚約或離婚 ☐ 監護權 ☐ 收養 ☐ 其他（請說明）:

c. 法院（名稱、州、地點）:

d. 案例狀態:

6. 關於本案涉及之任何子女，您是否了解有其他人—並非本案當事人—對該子女進行實際監護或聲稱擁有監護權或探望權?
☐ 否 ☐ 是 （如果是，請提供以下資訊:）

a. 每一個人的姓名和地址	b. 每一個人的姓名和地址	c. 每一個人的姓名和地址
☐ 實際監護 ☐ 聲稱擁有監護權 ☐ 聲稱擁有探望權	☐ 實際監護 ☐ 聲稱擁有監護權 ☐ 聲稱擁有探望權	☐ 實際監護 ☐ 聲稱擁有監護權 ☐ 聲稱擁有探望權
每名子女的姓名	每名子女的姓名	每名子女的姓名

本人保證上述所有資訊準確無誤，否則甘願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受作偽證之處罰。
日期:

僅供參考

（請用打字機或工整字跡填寫姓名） （陳述人簽名）

7. ☐ 本頁後隨附頁數:

陳述人注意: 關於本案涉及的子女，您在今後任何時候了解到在加利福尼亞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有監護權訴訟，都必須通知本院。